附件2：

整治违规吃喝隐形变异“十严禁”

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制止违规吃喝行为，严防“吃喝风”隐形变异、反弹回潮，现公布如下“十严禁”纪律规定：

 一、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；

 二、严禁以请示、汇报工作等名义违规宴请上级单位工作人员；

 三、严禁以伪造接待公函、虚列接待事项、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公款吃喝；

 四、严禁化整为零拆分开具公务用餐发票；

 五、严禁在私人用餐中以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名义开具发票；

 六、严禁虚列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等名目隐匿违规吃喝费用；

 七、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违规吃喝费用；

 八、严禁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吃喝费用；

 九、严禁指使、授意管理服务对象安排违规吃喝活动；

 十、严禁在机关食堂、“一桌餐”场所、企业内部接待场所等地方违规吃喝。

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按程序先停职检查，再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湖南省监察委员会

 2021年4月27